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陳偉業議員
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林健強先生 丁葉燕薇女士, JP 苗華安先生 李立新先生, JP 余志穩先生, JP 聶世蘭女士 柏鼎言先生, JP 關才貴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署理秘書長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規劃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組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歐詠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5

經辦人／部門

EC(2001-02)20 建議更改總目174和175項下的編制，以便成立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並由2001年12月1日起，把總目174項下2001-02年度編制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1,548,340元，即由8,258,000元增至9,806,340元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1年5月21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建議，並於2001年10月11日把一份有關資料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當中闡述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下稱“聯合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及把開支總目174及175合而為一的建議。

2. 田北俊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成立聯合秘書處，以簡化向4個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的架構，但他特別指出有需要全面檢討公務員薪級制度，尤其是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並詢問現時的建議是否已考慮到進行此項檢討涉及的額外工作量。楊孝華議員同意需盡早檢討公務員薪級制度，並表示此事應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他提醒政府當局，倘若現時的建議獲得批准，當局不應以聯合秘書處的人手支援已作刪減為理由，押後或擱置進行檢討。

XXX

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聯合秘書處的擬議人員編制足以支援4個現有的諮詢委員會。該4個諮詢委員會分別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常委會”)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常委會”)。根據現行安排，薪常會轄下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以便釐定之前1年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指標。另外，4個諮詢委員會將分別研究其職權範圍以內的各個職系及職級的薪酬基準。她強調，在調配資源以應付非經常性職務方面，現時的建議可給予聯合秘書處較大的彈性。倘若該等諮詢委員會需要執行任何額外的職務，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工作的性質、緊急程度及範圍，研究如何最妥善地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

4. 吳靄儀議員指出，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原則與適用於一般公務員的原則有基本的分別，而現時向各諮詢委員會提供專責秘書處支援服務的安排，實有助維持其獨立性。吳議員對擬議合併實施後的情況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倘若秘書處職員不再專責向某個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而是要為超過1個諮詢委員會服務，則個別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實際上如何可以保持獨立。

5. 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紀常會的成員。他認為，經合併後，各秘書處的人手支援不再以委員會為本，而是可以融合為一，在運用上更具彈性及有效率。但他指出，鑒於4個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各異，最重要的是聯合秘書處在運作上保持清晰的立場，以及確保為某個諮詢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尤其是在準備文件、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方面，不會影響到為其他諮詢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

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現時的建議主要涉及合併4個現有秘書處。該等諮詢委員會的獨立性不會受到重組建議影響，因為各諮詢委員會將會繼續負責處理及決定其職權範圍內有關薪酬及服務條件的事宜。她提述討論文件附件6，並指出司法人員常委會將繼續獲得助理秘書長(聯合秘書處)2(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專責支援。她又匯報，政府當局已諮詢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及司法人員常委會，他們全都支持成立擬議的聯合秘書處。

7. 然而，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答覆其問題。她不信服在所有諮詢委員會均由同一秘書處支援後，個別諮詢委員會的獨立性仍可不受影響。她提到立法會秘

書處的情況，並指出由於立法會秘書處獨立於公務員體系，故此可以向議員提供專責而獨立的支援服務。吳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回應她的關注，因此她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要求把這點記錄在案。

8. 許長青議員詢問能否進一步精簡聯合秘書處支援小組的架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的秘書處經合併後，支援小組內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會由30個減少至23個。儘管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增值資源，但亦認為必須提供擬議數目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向4個重要的諮詢委員會提供服務，並確保聯合秘書處秘書長能有效履行其作為部門首長及有關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的職務。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0. 吳靄儀議員要求把她反對此項目的意見記錄在案，並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把此項目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其他項目分開表決。

**EC(2001-02)21 建議開設4個常額職位，包括政府總部
規劃地政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
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地政總署1個總
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
以及規劃署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城市規劃
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提供首
長級人手支援，監察和協助推行為期
20年的市區重建計劃**

11.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1年9月20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12.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雖然支持重建市區，但卻對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自2001年5月1日成立以來工作進展緩慢的情況深表關注。張議員認為，市建局成立至今已差不多半年，但仍未擬定其首個5年業務綱領，表現極之差強人意。上述延誤已令到受影響的業主及居民感到非常不滿及焦慮。由於他認為，只有在市建局推行市區重建計劃而引致大量工作時，才有理由開設該等擬議職位，因此他詢問市建局何時才能擬定首個5年業務綱領，以及推行從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接手的25個尚未完成的項目。

13.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市建局自2001年5月成立以來，一直積極籌劃其首個5年業務綱領。該

局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在考慮到物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當區居民的意見後，決定市區重建計劃的優先次序。此外，市建局徵用土地的政策，以及推行市建局工程計劃的財政安排等其他複雜事項亦須審慎擬定。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表示，儘管工作進度可能未如預期般理想，但據其所知，首個5年業務綱領草案將會在2001年11月提交市建局董事會會議席上考慮。倘若首個5年業務綱領草案獲董事會通過，25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將會獲得優先處理，並會盡快推行。為監督及協助推行為期20年的市區重建計劃，規劃地政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需要首長級人員繼續提供支援。

14. 雖然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由於市建局尚未就日後的工作擬定具體計劃，張文光議員仍未完全信服在現階段有足夠理由開設4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他在促請市建局盡早擬定其首個5年業務綱領之餘，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現有的編外職位保留1年，然後再作檢討，而不是一開始便開設常額職位。

15.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答覆時強調，為了推行為期20年的市區重建計劃，實有開設擬議職位的長期需要，以便有足夠人手提供支援。然而，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也不反對按照張議員的建議修訂現時的建議。不過，他提醒委員，該等職位只是短期開設會引致不明朗情況，可能會影響市建局的工作及員工士氣。張議員表明他的建議無意打擊員工士氣，並認為如果日後的情況證明在職能上確有開設有關職位的長期需要，委員亦不大可能反對把該等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6. 鑒於為協助市建局初期運作而開設的該等職位所需的開支，目前是由市建局撥款支付，胡經昌議員詢問，把該4個編外職位保留1年而不把其轉為常額職位，在財政上有何影響。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謂，有關的撥款安排會與討論文件第23段所載的一樣，即由2002年4月1日起，政府會撥款支付規劃地政局及規劃署3個職位所需的開支。至於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職位所需的員工開支則會繼續由市建局全數支付，因為該職位的主要職責是處理與市建局項目有關的收地事宜。

17. 李鳳英議員詢問，規劃地政局轄下市區重建組與規劃署轄下市區重建部的工作會否重疊。規劃地政局副局長答覆時解釋，由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市區重建)掌管的市區重建組會負責制訂市區重建政策及策略，而規劃署轄下的市區重建部則主要負責市建局項目的規劃工作，並向規劃地政局及市建局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及規劃方面的意見。

18. 田北俊議員質疑，由於市區重建牽涉多個政府部門，現時的程序可能因而變得不必要地複雜。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規劃地政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會通力合作，務求在市區重建方面，特別是徵用土地及規劃事宜方面，協助及便利市建局的工作。規劃地政局副局長答覆田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確認，該4個職位是在土發公司解散前開設的，而現時的建議並不涉及淨開設或刪除任何職位。

19. 李鳳英議員察悉，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市區重建)的其中一項主要職務是監督市建局的運作，她詢問監督工作會否包括員工事宜。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監督市建局的運作方面，規劃地政局會審閱市建局每年提交予財政司司長審批的5年業務綱領草案及周年業務計劃草案。此外，規劃地政局亦會就各項政策及規劃事宜，協調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為市建局提供所需的支援，確保市區重建計劃得以成功及順利地推行。然而，由於市建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政府不會參與其日常管理工作。規劃地政局副局長明確表示，除了其行政總監及兩名執行董事須遵照法例規定由行政長官委任外，市建局會全權負責其員工的事宜，包括聘用條款及條件在內。

20. 田北俊議員要求澄清政府當局就此項人員編制建議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諮詢。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匯報，當局已於2001年9月20日把一份資料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傳閱，而委員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問題。在2001年10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委員曾討論有關市區重建策略諮詢文件的各項事宜，包括如何協調政府部門及市建局，以推展市區重建計劃。

21. 梁富華議員問及就擬議項目的修訂進行表決的程序。助理秘書長1表示，只有政府當局才能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項目作出修訂。視乎政府當局的決定，委員可就經政府當局修訂的項目進行表決。

22. 主席要求委員就張文光議員較早時提議把現有的編外職位保留1年，而不是按現時的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發表意見。委員對張議員的提議並無提出反對。庫務局副局長答覆主席時表示，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把此項目修訂如下：“建議開設4個編外職位，為期1年，包括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地政總署1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規劃署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

經辦人／部門

第1點)，以提供首長級人手支援，監察和協助推行為期20年的市區重建計劃”。

23. 此項目經庫務局副局長修訂後，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4.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7日